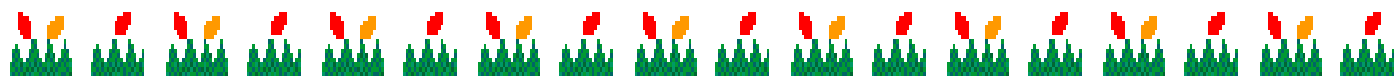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榮服處 114 年 9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

倫理規範篇—長者存摺莫保管



壹、案情摘要

小豪是榮家的工友，主要負責照顧榮民生活起居作息，因獨自撫育 2 名子女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生活上略顯拮据。

某日單身榮民王伯伯去世後，於榮家治喪會議中，參與人員發現王伯伯郵局存摺有異常提領情事，經會議主席裁示交由政風室調查，嗣發現小豪不僅私下保管榮民王伯伯的郵局存摺，還每月提款自行花用，期間長達 2 年，金額高達數十萬元。

貳、解析

案經調查，小豪否認有侵占或盜領王伯伯存款之不法情事，聲稱是王伯伯視他如親生，見他身為單親爸爸，體諒其獨自養育 2 名子女的辛苦，同意讓他自行領款，資助子女教養費用。雖然沒有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小豪涉及侵占或竊盜罪，但小豪私下保管王伯伯財物，已違反榮家三令五申「嚴禁私下受託保管財物」之規定。

此外，榮家所有員工均一體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原則上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雖可收受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但收受之財物市價亦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因小豪對王伯伯負有監督照顧責任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原則上不得接受王伯伯餽贈財物，即使認為老人照顧服務事項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小豪受贈財物的金額也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顯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。

綜上，雖然小豪無須面對司法機關的追訴和審判，但是仍有行政責任的問題，嗣經該榮家考績委員會決議，核予記大過一次處分，以資警惕，並要求小豪將提領款項全數歸還，以維護榮家

廉潔形象；另將小豪當年度年終考核列丙等，以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之功能。

參、適用法條

- 一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：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
-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：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三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 11 點：（二）本會及各所屬機構之員工、社區志願服務組長、社區志願服務員及榮欣志工，不得與受託保管之榮民有借貸行為，並嚴禁私下受託保管財物（三親等以內親屬者除外），各所屬機構應完成宣導紀錄備查。違者視情節輕重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懲處，若有侵吞情事發生，即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2021）－「廉政案例彙編」。

